

# 为民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丹县 2024 年度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建设配套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山丹县民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民政局评价小组
	评价对象名称	部门重点	评价对象主体	2024 年为民实项目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640	实际到位资金	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640	其他资金	640
	实际支出资金	392	结转结余资金	248
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84 分	评价等级	良
	经验做法	<p>(一) 精准施策，按需立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入户调研、问卷统计、座谈征求意见方式，精准识别城乡老年人养老需求（如乡镇需全托服务、农村需就近助餐），确保项目建设内容、选址、规模与群众贴合群众实际需求。（二）多元协同，高效推进。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乡镇落实、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县民政局负责项目统筹与监督，乡镇政府负责现场协调与群众沟通，施工方、监理方各司其职，保障项目整体进度。（三）规范管理，保障质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加强工程质量全过程管控。建立项目台账，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四）全程监督，阳光透明。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公开项目信息，接受群众监督。聚焦项目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重点环节开展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民生实事办实办好。</p>		
	存在问题	<p>(一) 项目协调难度大。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因房源协调，协调耗时长，影响项目进度。主要原因是房源协调涉及多主体（如房地产开发公司、产权单位、县政府），审批流程繁琐，缺乏“快速协调”机制。（二）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部分已完工的村级互助幸福院存在管理缺位问题，无老年助餐花名册、资金公示等信息。主要原因是管理意识不强，影响了村级互助幸福院的管理正常运行。</p>		

	<p>相关建议</p>	<p>(一) 强化前期调研论证。建议在项目立项阶段增加前期调研投入，全面评估潜在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居民参与决策的常态化机制，提高项目规划的科学性和认可度。</p> <p>(二) 优化项目协调机制。建立由社区牵头的项目协调小组，提前介入群众意见征集和矛盾调解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理解和支持度，减少实施过程中的阻力。</p> <p>(三) 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议将居民长期满意度、项目可持续性等指标纳入评价体系，延长绩效评价周期，建立“实施-评价-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民生项目实施效果。</p>
<p>评价机构（盖章）：</p>  <p>日期：2025年9月</p>		<p>评价工作组主要人员（签字）：</p>  <p>日期：2025年9月</p>

# 山丹县 2024 年为民实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立项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出台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等政策措施，养老服务体系取得显著成效。但总体来看，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尚未充分激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有效供给不足、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尚未有效满足。为破除发展障碍，健全市场机制，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印发 10 件为民办实事方案的通知》。方案明确了在全省建设 100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 300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张掖市下达山丹县建设 2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8 个村级幸福互助院，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的方式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重点利用街道所辖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实行资源整合与共享。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成后主要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照料护理服务，同时可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居家服务、膳食供应、康复护理、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综合服务。

#### 1. 项目计划内容

山丹县 2024 年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预算资金共计下达 640 万元

(其中：省级补贴资金 280 万元、市级补贴资金 160 万元、县级补贴资金 200 万元)，共实施了 10 个建设类项目。

(1)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分别在山丹县和谐小区临街商铺 3 层、山丹县龙首茗府 B 区建设 2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其中：李桥乡和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建建筑面积 691.1 平方米。对服务中心进行消防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工程、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服务设施配备，满足周边居住老年人群助餐、托养、日常照护需求；东乐镇博兴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建建筑面积 694.69 平方米。对服务中心进行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服务设施设备，满足周边居住老年人群助餐、托养、日常照护需求。

(2) 村级互助幸福院：通过改造提升或新建的方式，分别建设霍城镇双湖村互助幸福院、位奇镇十里堡村互助幸福院、东乐镇小寨村互助幸福院、东乐镇大桥村互助幸福院、老军乡老军村互助幸福院、清泉镇北湾村互助幸福、位奇镇张湾村互助幸福院、陈户镇范营村互助幸福院 8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

## 2. 项目实施情况

山丹县 2023 年度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建设配套资金项目分别在山丹县丹城河畔 14 号楼、山丹县仁和新城 3 号楼建设 2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通过改造提升或新建的方式，分别建设霍城镇双湖村互助幸福院、位奇镇十里堡村互助幸福院、东乐镇小寨村互助幸福院、东乐镇大桥村互助幸福院、老军乡老军村互助幸福院、清泉镇北湾村互助幸福、位奇镇张湾村互助幸福院、陈户镇范营村互助幸福院 8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省政府 2024 年度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1)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①李桥乡和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该项目由山丹县民政局委托甘肃中恒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由甘肃山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承建，由张掖启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项目于2024年3月10日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消防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内装修等。

### ②东乐镇博兴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该项目由甘肃天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甘肃省山丹县建筑公司中标承建，张掖市启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在东乐镇博兴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建建筑面积694.69平方米。对服务中心进行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服务设施设备，满足周边居住老年人群助餐、托养、日常照护需求。

## (2) 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

### ①霍城镇双湖村互助幸福院

该项目按照甘肃省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工程施工内容为：购置厨房用具，粉刷墙面、铺设地板砖、安装外墙保温，吊顶、安装门窗等工程。

### ②位奇镇十里堡村互助幸福院

该项目购买厨房用具、改造上下水，地板砖铺设、彩钢房搭建、金属隔断、粉刷墙面等工程。

### ③东乐镇小寨村互助幸福院

东乐镇小寨村互助幸福院利用原小寨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进行改造提升，建设成为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30平方米的村级互助幸福院，其中休息室6间，爱心厨房1间，幸福餐厅1间，公共洗

漱间（浴室、洗衣间）1间，图书室1间，综合活动室1间，为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等服务。

#### ④东乐镇大桥村互助幸福院

东乐镇大桥村互助幸福院利用利用原大桥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进行改造提升，建设成为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平方米的村级互助幸福院，设置休息室5间，爱心厨房1处，幸福餐厅1处，公共卫生间（浴室、洗衣间）1处，图书室1处，综合活动室1处，配套图书、棋牌桌等文化娱乐设施，为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等服务。

#### ⑤老军乡老军村互助幸福院

该项目在原老军村日间照料中心基础上改建实施，占地面积1200m<sup>2</sup>，计划改建休息室、爱心厨房1处，新建幸福餐厅、洗衣间、公共浴室、棋牌室、图书室、卫生厕所，搭配健身器材、图书、棋牌桌等文娱活动设施若干。

#### ⑥清泉镇北湾村互助幸福

清泉镇北湾村互助幸福院购置燃气灶具1台、油烟净化器1台、实木餐桌5套淋浴器2套、成品卫生器具5组，吊顶天棚576平方米，粉刷墙面805.6平方米、石材窗台板0.63平方米，卫生间隔断28.84平方米、旗台2.56平方米、金属旗杆1根、塑钢金属门19.66平方米，装饰墙面15平方米，文化墙、制度牌1项。

#### ⑦位奇镇张湾村互助幸福院

该项目购买厨房用具、改造上下水，地板砖铺设、彩钢房搭建、金属隔断、粉刷墙面等工程。

#### ⑧陈户镇范营村互助幸福院

陈户镇范营村互助幸福院利用原范营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进行改造

提升，其中休息室，爱心厨房1间，幸福餐厅1间，公共洗漱间（浴室、洗衣间）1间，图书室1间，综合活动室1间，为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等服务。

## 二、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一）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分析

山丹县2024年度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建设配套资金项目资金来源由省级、市级、县级三级补助资金组成，按照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安排，省、市、县三级对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补助200万元，按照5:2:3的比例分担（省财政每个补助100万元，市财政每个补助40万元，县财政每个补助60万元）；对村级互助幸福院每个补助30万元，按照5:5:5的比例分担（省财政每个补助10万元，市财政每个补助10万元，县财政每个补助10万元）。山丹县2024年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预算资金共计下达资金640万元（其中：省级补贴资金280万元、市级补贴资金160万元、县级补贴资金2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 （二）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组通过对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财务资料进行梳理，2024年张掖市财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下达至山丹县2024年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资金共计640万元（其中：省级补贴资金280万元、市级补贴资金160万元、县级补贴资金200万元），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的方式新建2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8个村级互助幸福院。该项目县级配套补助资金200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支付398万元，执行率为62.2%，

#### 一、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通过实施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村级互助幸福为民实事民生工程，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老年人提供居家服务、膳食供应、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等服务，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构建宜居宜业的城乡发展新格局。全年计划完成投资 640 万元，新建 2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8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总体目标。

## （二）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5 月）：完成所有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招标及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合规立项；

第二阶段（6-7 月）：为民实事项目开工率达到 60%，乡镇综合养老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启动主体建设；

第三阶段（8-9 月）：为民实事项目完工率达到 90%，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完成总工程量的 70%，8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

第四阶段（10-11 月）：所有项目全面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同步完成绩效自评及成果公示。

## （三）年度目标

投资 400 万元新建 2 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照料护理服务，同时可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居家服务、膳食供应、康复护理、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综合服务；投资 240 万元完成 8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近照料、助餐、文娱等基础服务。所有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度保持在 95% 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检验 2024 年为民实事项目的实施成效，客观评估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存在问题，为后续民生工程优化提供参考依据。评价重点包括：项目决策科学性、资金拨付及时性与使用规范性、工程质量与进度管控、社会效益与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尤其关注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的实际效用。

##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评价原则：遵循客观性、公平性、相关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依据，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反映项目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参照甘肃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设置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12 项，三级指标 28 项。一级指标及权重如下：

产出指标（50 分）：包括改造完成数量、工程质量达标率、建设周期控制等

效益指标（30 分）：涵盖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满意度指标（10 分）：主要为受益群众满意度

预算资金执行率（10 分）：包括资金拨付及时率、使用率等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实地核查（占 40%）、资料审查（占 30%）、问卷调查（占 20%）和座谈会（占 10%）等方法开展评价。其中问卷调查覆盖各类项目受益对象不少于 100 人，确保样本代表性。

评价标准：参照山丹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设定“优（90 分以上）、良（80-89 分）、中（70-79 分）、差（70 分以下）”四个等级标准，量化指标以年度目标值为基准，定性指标按完成程度分级评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准备阶段（11月1-10日）：成立由县财政局、民政局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制定《山丹县2024年为民实事项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收集项目立项、资金、建设等相关资料，组织评价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含评价指标解读、调查方法指导）。

实施阶段（11月11-25日）：工作组赴各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验，核对工程进度与质量；审查项目台账、财务凭证等资料；开展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组织召开项目单位座谈会。

汇总阶段（11月26-30日）：整理分析评价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修改完善。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总体评价结论

山丹县2024年为民实事项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决策科学合理，资金管理规范有序，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但部分项目存在进度滞后、协调难度大等问题，需在后续工作中改进。

#### （二）得分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满分为100分，经综合评定，2024年为民实事项项目总得分为84分，评价等级为“良”。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1-1 2024 年度山丹县为民实事项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50	43	86%
效益指标	30	26	87%

满意度指标	10	9	90%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6	60%
合计	100	84	84%

绩效评价得分：84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得分率 92%）

项目决策科学规范，全部符合项目实施标准和群众实际需求。项目立项程序完整，可行性研究充分，资金预算编制合理，符合山丹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 （二）项目过程情况（得分率 85%）

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达 60%。

工程管理：建立了“县级统筹、乡镇落实、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实行项目责任制和质量终身负责制。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因房源协调耗时较长（与房地产开发公司对接选址、报请县委县政府审批），进度滞后；个别项目（和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因小区居民阻挠电梯安装，导致工期延误。

监督检查：县民政局采取日常巡查+专项督查+竣工验收方式开展全程监督，对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如墙面粉刷不达标）及时督促整改；但部分村级项目存在“重建设、轻过程记录”现象，如施工日志不完整、监理记录不够详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得分率 86%）

数量指标：新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 8 个完成目标，养老服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80%，通过专业机构评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时效指标：村级互助幸福院项目均按时完成，但有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因未验收。资金拨付率为 60%。

#### （四）项目效益情况（得分率 87%）

社会效益：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的建设进一步加强设施覆盖范围，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满足更多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为独居、空巢的老年人提供了一个休闲娱乐、助餐的场所。

可持续影响：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填补了部分乡镇、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空白，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体系进一步健全；通过专业设施建设与服务功能完善，为后续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奠定基础，进一步增强了老年人的安全感、幸福感与获得感。

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显示总体满意度达 9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精准施策，按需立项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入户调研、问卷统计、座谈征求意见方式，精准识别城乡老年人养老需求（如乡镇需全托服务、农村需就近助餐），确保项目建设内容、选址、规模与群众贴合群众实际需求，避免“重数量、轻实效”的形式主义。

#### （二）多元协同，高效推进

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乡镇落实、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县民政局负责项目统筹与监督，乡镇政府负责现场协调与群众沟通，施工方、监理方各司其职，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推进格局，保障项目整体进度。

### （三）规范管理，保障质量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加强工程质量全过程管控。建立项目台账，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 （四）全程监督，阳光透明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公开项目信息，接受群众监督。聚焦项目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重点环节开展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民生实事办实办好。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协调难度大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因房源协调，协调耗时长，影响项目进度。主要原因是房源协调涉及多主体（如房地产开发公司、产权单位、县政府），审批流程繁琐，缺乏“快速协调”机制。

### （二）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部分已完工的村级互助幸福院存在管理缺位问题，无老年助餐花名册、资金公示等信息。主要原因是管理意识不强，影响了村级互助幸福院的管理正常运行。

## 七、建议

### （一）强化前期调研论证

建议在项目立项阶段增加前期调研投入，全面评估潜在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居民参与决策的常态化机制，提高项目规划的科学性和

认可度。

## （二）优化项目协调机制

建立由社区牵头的项目协调小组，提前介入群众意见征集和矛盾调解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理解和支持度，减少实施过程中的阻力。

## （三）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建议将居民长期满意度、项目可持续性 etc 指标纳入评价体系，延长绩效评价周期，建立“实施-评价-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民生项目实施效果。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评价范围涵盖山丹县 2024 年确定的所有为民实项目，评价数据主要来源于项目单位台账、财务凭证、竣工验收报告及实地调查结果。被评价单位对其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及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